

证券代码：874693

证券简称：吉和昌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和实际经营状况，报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叶贵明、艾新平、彭忠

2025 年 6 月 19 日